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人民幣27,425,000,000元，增加約313.4%。
- 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014,900,000元，增幅約為186.7%。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4.36元，增加約104.7%。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7,424,960	6,633,668
銷售成本		<u>(20,792,486)</u>	<u>(4,742,383)</u>
毛利潤		6,632,474	1,891,285
其他收入	5	243,141	99,329
分銷成本		(1,536,982)	(485,562)
行政開支		(1,356,750)	(414,059)
研究及開發費用		(323,225)	(169,201)
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虧損		(101,446)	—
其他開支		(27,781)	(1,6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69)	32,094
財務費用	6	<u>(253,120)</u>	<u>(63,160)</u>
除稅前利潤	7	3,273,142	889,109
所得稅支出	8	<u>(479,566)</u>	<u>(181,099)</u>
年內利潤		<u>2,793,576</u>	<u>708,01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4,904	702,695
少數股東權益		<u>778,672</u>	<u>5,315</u>
		<u>2,793,576</u>	<u>708,010</u>
股息	9	<u>67,685</u>	<u>120,450</u>
每股基本盈利	10	<u>人民幣4.36元</u>	<u>人民幣2.13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26,338	5,058,459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268,767	184,931
投資物業		32,333	31,767
商譽		538,016	599,552
無形資產		253,489	314,717
聯營公司權益		220,106	161,3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5,358	84,44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926,571	320,565
遞延稅項資產		189,761	—
		<u>8,330,739</u>	<u>6,755,7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200,010	2,839,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5,909,502	4,001,8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57,515	727,47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3,754	1,278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78,462	444,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6,109	459,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554	1,625,913
		<u>13,924,906</u>	<u>10,099,7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7,264,773	5,215,4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80,004	1,483,9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非貿易		65,657	66,229
應付稅項		438,252	333,074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31,765	—
債券		900,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償還		1,540,584	1,939,274
保修撥備		210,093	81,242
		<u>12,631,128</u>	<u>9,119,177</u>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1,293,778</u>	<u>980,5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24,517</u>	<u>7,736,33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非貿易	—	61,510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償還	161,307	1,247,662
遞延稅項負債	<u>65,022</u>	<u>67,800</u>
	<u>226,329</u>	<u>1,376,972</u>
	<u>9,398,188</u>	<u>6,359,3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654	330,000
儲備	5,862,818	2,654,5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83,472	2,984,562
少數股東權益	<u>3,014,716</u>	<u>3,374,802</u>
	<u>9,398,188</u>	<u>6,359,3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i)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ii)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iii)非主要汽車零部件及(iv)進出口服務。

2.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20.47元之發行價（「發行價」）發行合共190,653,552股新A股（「代價股份」），以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湘火炬汽車之71.88%權益（「湘火炬汽車收購」）。發行價較於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H股之收市價溢價約4.87%。湘火炬汽車之前為本集團擁有28.12%權益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日期」），湘火炬汽車收購分別於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湘火炬汽車收購之完成須待中國有關監管部門進一步批准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債務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湘火炬汽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日」），本公司於同日發行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i)湘火炬汽車之股份被註銷；(ii)本公司吸收湘火炬汽車之資產及承擔其負債；及(iii)湘火炬汽車退市並註銷。此外，本公司A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深交所上市，而本公司H股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湘火炬汽車使用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然而，經與本公司之顧問作進一步討論後，董事近期就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日期以來對湘火炬汽車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的性質及範圍進行詳細分析。基於該等分析，董事認為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日期以來實際控制湘火炬汽車，自該日起湘火炬汽車應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因此，本公司已重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之前所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湘火炬汽車 為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79,079	6,520,660	10,099,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67,731	(906,395)	161,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481,957</u>	<u>4,112,481</u>	<u>6,594,438</u>
資產總值	<u>7,128,767</u>	<u>9,726,746</u>	<u>16,855,513</u>
流動負債	(3,530,550)	(5,588,627)	(9,119,177)
非流動負債	<u>(545,960)</u>	<u>(831,012)</u>	<u>(1,376,972)</u>
負債總額	<u>(4,076,510)</u>	<u>(6,419,639)</u>	<u>(10,496,149)</u>
	<u>3,052,257</u>	<u>3,307,107</u>	<u>6,359,3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84,562)	—	(2,984,562)
少數股東權益	<u>(67,695)</u>	<u>(3,307,107)</u>	<u>(3,374,802)</u>
	<u>(3,052,257)</u>	<u>(3,307,107)</u>	<u>(6,359,364)</u>

自股東批准日期後將湘火炬汽車列為附屬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構成較大影響。因此，毋須重列該等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之前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上一個會計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回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而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的若干比較資料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劃分為以下主要部門：(i)製造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柴油機」），(ii)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除柴油機以外的主要汽車零部件（「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iii)製造及銷售非主要汽車零部件（「非主要汽車零部件」）及(iv)提供進出口服務（「進出口業務」）。本集團按該等營運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非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506,109	16,829,973	841,335	1,247,543	—	27,424,960
分部間銷售	<u>2,541,135</u>	<u>—</u>	<u>61,001</u>	<u>—</u>	<u>(2,602,136)</u>	<u>—</u>
	<u>11,047,244</u>	<u>16,829,973</u>	<u>902,336</u>	<u>1,247,543</u>	<u>(2,602,136)</u>	<u>27,424,9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06,713</u>	<u>1,593,359</u>	<u>30,735</u>	<u>27,469</u>	<u>—</u>	3,558,2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194)
其他收入						167,795
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虧損						(101,4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69)
財務費用						<u>(253,120)</u>
除稅前溢利						3,273,142
所得稅開支						<u>(479,566)</u>
全年溢利						<u>2,793,576</u>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來自中國，而且本集團於中國境外資產所佔比例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補助(附註i)	63,803	—
銷售廢舊及其他物料收益	59,585	11,832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	11,543	16,330
銀行利息收入	26,530	10,780
貨倉庫存及物流服務費收入	8,358	8,524
撥回壞賬撥備	38,749	29,3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288	879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之賠償款(附註ii)	—	13,5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126	—
其他	29,159	8,057
	243,141	99,329

附註：

- (i) 補助收入主要為關於本集團年內所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的增值稅退稅，該補助的發放時間及金額完全由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決定。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結算協議，據此，中國重汽將償還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中國重汽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汽車發動機廠之若干資產訂立的框架協議支付的訂金及額外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3,540,000元作為終止框架協議的賠償。

6. 財務費用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15,017	53,841
債券	33,210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的隱含利息開支	6,363	9,319
確認違約利息	3,957	—
	258,547	63,160
減去：撥充物業、機器及設備金額	(5,427)	—
	253,120	63,160

年內撥充之借款成本為在建工程的特定借款。

7. 除稅前利潤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監事酬金	5,228	3,606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1,256,702	328,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所包括者）	82,483	29,816
職員總成本	1,344,413	362,3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85,155	193,662
投資物業折舊	802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已計入行政開支）	4,395	1,27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60,475	62,223
核數師酬金	14,800	5,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3,756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4,301	—
列作支出的存貨成本	20,719,976	4,742,383
存貨撥備	72,510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49	27,383

職員總成本包括一項約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000,000元）的款項，乃有關結欠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等高級管理層之花紅。然而，尚未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予各個別人士之金額。

8. 所得稅支出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65,641	170,5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6
海外稅項	6,464	—
遞延稅項	672,105 (192,539)	170,832 10,267
	479,566	181,099

本集團公司乃就其應課稅利潤按法定所得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以

下項目除外：

- (i) 本公司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及銷售業務之應課稅利潤根據下列政府通知，按優惠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納稅：
 - (a)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
 - (b)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
- (ii)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分配函(2007)45號），本公司已獲批准就其合資格減薪採納工效掛鉤方案。
- (iii) 根據江津市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的重慶分公司亦以優惠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國家科委(92)國家發火字858號》及《湖南省科學技術廳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本公司的株洲分公司符合高科技發展公司要求，按優惠稅率15%納稅。
- (v)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本集團於《西部地區國家鼓勵產業的內資企業》名單內的若干附屬公司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 (vi) 本公司的香港分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納稅。由於該分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
- (vii) 於其他司法轄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頒佈第63號主席令—《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補充規定。根據新稅法及補充規定，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調至25%。實施新稅法後，上述第(iii)項及第(v)項優惠稅率將繼續適用，惟本集團仍不確定能否繼續享受上述第(i)項及第(iv)項稅收優惠。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除稅前利潤	<u>3,273,142</u>	<u>889,109</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計算的稅項	1,080,137	293,4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046	(10,5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387	51,7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271)	—
本公司所獲授稅項減免的影響	(670,797)	(153,689)
稅率差異的影響	(336)	—
稅率變動的影響	(5,600)	—
稅率變動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6
	<u>479,566</u>	<u>181,099</u>

9. 股息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65元)	67,685	54,450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20元)	—	66,000
	<u>67,685</u>	<u>120,450</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4元。

10.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014,90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02,695,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62,152,000股(二零零六年：33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11. 存貨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91,609	848,349
在製品	656,358	478,511
製成品	<u>2,452,043</u>	<u>1,512,620</u>
	<u>4,200,010</u>	<u>2,839,480</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第三方客戶	1,843,700	1,737,225
關連方客戶	96,840	45,037
減：呆賬撥備	(211,279)	(203,632)
	<u>1,729,261</u>	<u>1,578,630</u>
應收票據(附註)	<u>4,180,241</u>	<u>2,423,246</u>
	5,909,502	4,001,87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195,196</u>	<u>236,895</u>
	<u><u>6,104,698</u></u>	<u><u>4,238,771</u></u>

附註：

(i)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為期六個月。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然而，交易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在認可一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定其信貸上限。本集團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債務人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該等債務已過期但未減值，仍屬可收回範疇。於結算日，本公司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90天內	4,172,994	3,497,155
91至180天	1,738,859	362,100
181至365天	39,136	106,30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5,894	205,530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39,519	60,889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17,041	2,033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u>1,255</u>	<u>4,756</u>
	<u><u>6,104,698</u></u>	<u><u>4,238,771</u></u>

上述結餘包括一筆合共賬面值為人民幣19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79,000,000元)之債務，該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對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80天(二零零六年：150天)。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181至365天	39,136	106,30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5,894	205,530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39,519	60,889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17,041	2,033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1,255	4,756
總計	192,845	379,516

鑒於過往經驗，逾期五年以上的應收賬款通常不可收回，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五年以上的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就於結算日逾期之款項而言，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考慮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於一月一日	203,632	42,584
湘火炬汽車收購	—	195,6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756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7,360)	(5,165)
減值虧損撥回	38,749	(29,3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279	203,632

呆賬撥備包括一筆為數人民幣7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其主要來自中國境內之國有企業，應收賬款結餘合共人民幣1,21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6,000,000元），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其與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關係以及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已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現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第三方供應商	5,102,391	3,560,046
關連方供應商	<u>242,083</u>	<u>100,453</u>
	5,344,474	3,660,499
應付票據	<u>1,920,299</u>	<u>1,554,959</u>
	7,264,773	5,215,45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125,821</u>	<u>171,753</u>
	<u>7,390,594</u>	<u>5,387,211</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90天內	6,307,453	4,494,638
91天至180天	729,789	747,338
181天至365天	146,610	29,570
365天以上	<u>206,742</u>	<u>115,665</u>
	<u>7,390,594</u>	<u>5,387,211</u>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經審計後的業績。

一、經營回顧

進入二零零七年，國民經濟繼續保持快速增長，GDP同比增長11.4%，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4.8%。良好的宏觀環境為中國的重型汽車、工程機械、客車行業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

隨著國家公路設施的不斷改善，公路總量持續增長，推動了公路貨運量和貨運周轉量的大幅度增長，拉動了現代物流業的發展。同時，國家加大對重型汽車市場的政策調整力度，治理超載和計重收費政策的實施，重型卡車在運輸效益方面的優勢促使行業產品結構向重型化、高效率方向發展。這些都為重卡行業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二零零七年，中國重型卡車市場再次呈現井噴態勢，全行業銷量達到約487,481輛，同比增長近60%。

公司主要客戶如：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紅巖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安徽華菱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出現強勁增長，市場份額也分別比二零零六年有了大幅度的增長，進而拉動了本公司產品銷量的增長。二零零七年，公司共銷售重卡發動機約151,370台，同比增長約88.1%。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公司在總重14噸以上重卡配套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6.4%增長到32.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共銷售重型卡車60,000輛，同比增長約96.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共銷售變速箱430,180台，同比增長約86.1%。

同時，儘管國家不斷控制固定資產投資增速，但隨著城鎮化速度的加快、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東北老工業基地振興以及新農村建設等戰略的逐漸實施，中國基礎設施建設投資依然在持續增加，水電、核電、油田、鐵路、公路、港口等建設項目步伐加快，拉動了工程機械市場的增長。二零零七年中國工程機械市場共銷售約38萬台，其中大型工程機械5噸裝載機增速達到33%。且工程機械的生產集中度進一步提高，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協會統計數據，公司主要客戶如：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工機械有限公司等都比二零零六年有較大增長。二零零七年公司共銷售工程機械發動機約85,070台，同比增長43.7%。根據中國工程機械信息網數據，公司在載重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達到83%，同比增長近三個百分點。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依靠科技創新，繼續引領中國動力技術進步。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歐Ⅲ排放大功率高速藍擎發動機已經大批量投放市場，達到歐Ⅳ排放標準的發動機研發成功，並實現與整車匹配。國內唯一成熟的12升高速大功率WD12發動機，全年銷售突破16,500台。技術、環保達到世界先進、國內領先水平的濰柴動力鑄造工業園正式投產，使本公司年新增鑄件產能10萬噸。

本公司堅持內涵式發展，重視管理創新，導入並實施了全面預算管理、卓越績效管理、六西格瑪管理和5S管理等國際先進管理模式，使公司的管理運營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二零零七年，公司榮獲代表中國管理最高獎項的「全國質量大獎」，管理水平和經營質量實現與國際接軌。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共銷售各種不同類型的柴油發動機約244,890台，比二零零六年上升67.9%。營業收入約為27,425,0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提高313.4%。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股東應佔淨利潤約2,019,400,000元人民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利潤則為約2,014,900,000元人民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股東應佔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提高186.7%，約為2,014,900,000元人民幣，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36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提高約104.7%。

二、股息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及回報，並一直奉行較為穩定的股息政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股東應佔淨利潤約2,019,400,000元人民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利潤約2,014,900,000元人民幣，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人民幣0.44元之末期股息。關於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作批准。但本公司將會繼續努力實現股息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三、收購與整合

本公司創新性地提出了「H股公司濰柴動力回歸內地定向增發A股，與湘火炬汽車A股換股，用吸收合併的方式解決湘火炬汽車股權分置改革問題，湘火炬汽車退市並註銷，其原主營業務裝入濰柴動力」的股改方案。該方案得到了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肯定和大力支持，國際投資銀行的專家們對該方案也給予了高度評價，認為「開創了中港兩地上市公司合併的先例」，被業內稱為境內外資本市場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範例。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A股正式在深交所掛牌上市。

四、公司前景與展望

二零零八年，一方面中國經濟增長環境良好，經濟增長的內在動力依然十分強勁，本輪經濟週期還處於上行階段，中國經濟仍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另一方面，面對國際國內資源品價格起伏不定以及長期結構性矛盾等不利因素，在防範全局通貨膨脹的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作用下，二零零八年中國經濟增速將有所回落。總體來講，預期二零零八年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良好。

預期與公司相關的行業發展良好。重卡市場，國III排放標準的執行，的確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行業的銷量變化，出現「提前透支」的現象，但是該市場在物流行業的發展，計重收費，固定資產投資，以及出口業務的拓展和向大馬力產品更新等行業內在驅動力的作用下，行業上升的發展趨勢不會改變。工程機械市場，在國內固定資產投資繼續增長的拉動下，仍將保持平穩上升的態勢。

依據公司的判斷，中國發動機市場在未來幾年內可能會競爭激烈，但公司在大功率發動機市場將繼續保持領先。董事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除了本公司繼續努力加強及鞏固本公司在大功率發動機業務龍頭地位外，還將積極發揮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後新公司形成的綜合優勢。

本公司將全力做好國Ⅲ大功率高速發動機的市場推廣，發揮出公司獨特的資源和技術優勢，以適應中國重型卡車環保、節能、高效發展的要求，繼續引領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行業發展進步。

按照「戰略統一、獨立運營、資源共享」的原則，加快本公司商用車板塊、動力總成板塊、汽車零部件板塊的發展，進一步整合公司優勢資源，最大限度地發揮公司資源的協同效應，增強公司的抗風浪能力，把公司打造成為中國汽車工業重要的產業集群之一。

五、致謝

最後，我謹借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客戶，向過去一年勤勉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詳情如下：

I. 行業分析

本公司為國內大功率高速柴油發動機的最大製造商之一。於合併湘火炬汽車後，本集團之經營範圍從研究、生產及銷售發動機及其零部件擴展到重型汽車、變速箱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等業務。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成為市場上最強大之公司，擁有最為全面之供應鏈。現時，本集團的發動機、卡車及卡車零部件三個分部均位於業內首位。受惠於這條「黃金產業鏈」，本集團於業內將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

1. 重型汽車行業

於本年度內，中國的重卡市場銷量持續走高。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國內重型汽車共銷售487,481輛，同比增長約60%。其主要原因為：

- 一：於本年度內，國家宏觀經濟仍保持強勁上升勢頭。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我國GDP同比增長11.4%，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4.8%。宏觀經濟環境向好為重卡市場帶來支持。
- 二：二零零七年是我國「十一五」規劃的第二年，是項目資金投入最多的年份，各種建設性用車及公路運輸車市場依然保持穩定增長勢頭。
- 三：於本年度內，國家治理超載執行力度不斷加強，計重收費政策進一步推廣實施，使得大功率、高速度及重型汽車行業成為市場的焦點，從而帶動重型汽車的需求大幅上升。該等因素為重型汽車行業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四：國家優先支持農村地區的發展、環境保護和西部大開發，以及東北地區的工業發展。該等因素連同本年度內國內金融業全面對外開放以及出口行業的快速增長均對重型汽車市場的需求起到拉動作用。

2. 工程機械—輪式裝載機行業

於本年度內，根據工程機械工業協會數據，中國輪式裝載機共銷售約159,360台，同比增長約32.9%；其中載重量5噸（或以上）的輪式裝載機銷售約96,450台，同比增長約35.2%。輪式裝載機行業繼續保持穩健快速增長。其主要原因為：

國家宏觀經濟保持強勁上升勢頭。「十一五」期間，固定資產投資依然為國家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二零零七年是國家「十一五」規劃的第二年，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依然與工程機械需求保持緊密的聯繫。於本年度內，投資一直維持高速增長，為工程機械行業提供了發展良機。

工程機械行業已進入中長期快速發展階段。中國經濟正步入重工業化發展期，發達國家經驗表明，重工業化將會為工程機械行業帶來長期繁榮。而我國龐大的基礎設施建設尚有待發展，農村地區城鎮化、新農村建設、鐵路、公路基礎設施、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將帶動內需持續增長，溫和的宏觀調控和強勁的出口增長將使工程機械行業的週期性波動減弱，工程機械將保持持續快速增長。

II. 合併湘火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

湘火炬汽車是中國大型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重型變速器、火花塞、車轆、底盤、空調壓縮機等，其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i) 陝西重汽

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陝西重汽是中國的五大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

(ii) 陝西法士特

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重型卡車變速器及其他相關零部件。陝西法士特是中國最大的重型卡車變速箱製造商。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湘火炬汽車使用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然而，經與本公司之顧問作進一步討論後，董事近期就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對湘火炬汽車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的性質及範圍進行詳細分析。基於該等分析，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實際控制湘火炬汽車，自該日起湘火炬汽車應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同時被註銷。湘火炬汽車之附屬公司亦直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湘火炬汽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利潤作出重大貢獻。

III.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之特殊生產線概述如下：

1. 銷售柴油機

重型卡車

本集團是中國載重量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主要製造商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其主要客戶包括：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安徽華菱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及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受惠於上述原因，該等客戶於本年度內迅速擴大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柴油機合共約244,890台，較二零零六年約145,890台增長約67.9%。在本年度所售出的柴油機中，卡車用柴油機約為151,370台（二零零六年：80,480台），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88.1%。

工程機械

本集團亦是中國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製造商之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工機械有限公司等。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柴油機合共約244,890台，較二零零六年約145,890台增長約67.9%。本年度內所售出的柴油機中，工程機械柴油機約為85,070台

(二零零六年：59,210台)，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43.7%。根據中國工程機械資訊網的數據，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於載重量5噸（及以上）輪式裝載機市場擁有約83%的市場份額，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3%。

2. 銷售重型卡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生產及銷售重型卡車（「卡車業務」），本集團售出重型卡車約60,000輛。於對銷集團間公司銷售前，卡車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367,000,000元。

3. 銷售重型變速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將其業務擴展至生產及銷售重型變速箱（「變速箱業務」），本集團售出重型變速箱約430,180台。於對銷集團間公司銷售前，變速箱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904,000,000元。

4. 銷售發動機及重型卡車零部件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之柴油機、重型卡車及重型變速箱外，本集團亦將其業務擴展至生產及銷售火花塞、車轆、底盤、空調壓縮機等發動機零部件及其他卡車零部件。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發動機零部件及卡車零部件銷售上升約31%至約人民幣1,272,000,000元。銷售額上升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的累計柴油機銷售量上升以及合併湘火炬汽車產生協同效應所致。

IV. 財務回顧

1. 重列二零零六年度賬目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湘火炬汽車使用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然而，經與本公司之顧問作進一步討論後，董事近期就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日期以來對湘火炬汽車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的性質及範圍進行詳細分析。基於該等分析，董事認為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日期以來實際控制湘火炬汽車，自該日起湘火炬汽車應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因此，本公司已重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之前所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湘火炬汽車 為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79,079	6,520,660	10,099,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67,731	(906,395)	161,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481,957</u>	<u>4,112,481</u>	<u>6,594,438</u>
資產總值	<u>7,128,767</u>	<u>9,726,746</u>	<u>16,855,513</u>
流動負債	(3,530,550)	(5,588,627)	(9,119,177)
非流動負債	<u>(545,960)</u>	<u>(831,012)</u>	<u>(1,376,972)</u>
負債總額	<u>(4,076,510)</u>	<u>(6,419,639)</u>	<u>(10,496,149)</u>
	<u>3,052,257</u>	<u>3,307,107</u>	<u>6,359,3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84,562)	—	(2,984,562)
少數股東權益	<u>(67,695)</u>	<u>(3,307,107)</u>	<u>(3,374,802)</u>
	<u>(3,052,257)</u>	<u>(3,307,107)</u>	<u>(6,359,364)</u>

自股東批准日期後將湘火炬汽車列為附屬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構成較大影響。因此，毋須重列該等財務報表。

2.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633,7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425,000,000元，增幅約為313.4%。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重型卡車和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需求增加及吸收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所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合共售出約244,890台柴油機，相比二零零六年的約145,890台，升幅約為67.9%；而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相對保持平穩。

於本年度，湘火炬汽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980,000,000元（集團間公司銷售抵銷之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2%。

b.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於本年度內，柴油機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約145,890台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44,890台，致使本集團毛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91,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632,500,000元，增幅約為250.7%。毛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約28.5%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24.2%，主要由於湘火炬汽車業務之毛利潤率相對低於本公司業務之毛利潤率所致。若不計入該影響，本集團毛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91,300,000元增加79.1%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386,400,000元，本集團毛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約28.5%輕微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30.7%。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9,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3,100,000元，增幅約為144.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廢品銷售收益及壞賬收回均錄得上升所致。

d.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85,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537,000,000元。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約7.3%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5.6%，主要是由於吸收湘火炬汽車業務令本公司經營規模大幅提高所致。

e.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14,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56,800,000元，增幅約為227.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吸收湘火炬汽車業務令本公司經營規模大幅提高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約6.2%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4.9%，主要由於吸收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令本公司經營規模大幅提高所致。

f. 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

由於二零零七年吸收湘火炬汽車業務令本公司經營規模提高，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52,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526,300,000元，增幅約為270.3%。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亦由二零零六年約14.4%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12.9%，主要是由於湘火炬汽車業務之毛利潤率和本公司相比相對較低所致。若不計入該影響，本集團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將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52,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954,900,000元，本公司經營利潤率將由二零零六年約14.4%增至二零零七年約17.7%。

於本年度，湘火炬汽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603,700,000元(年內集團間公司銷售抵銷之前)，佔本集團總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約45.5%。

g.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3,2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53,100,000元，增幅約為300.5%。增加主要由於吸收湘火炬汽車業務令借貸增加所致。

h.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1,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79,600,000元，增幅約為164.8%，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利潤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平均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0.4%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14.7%。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的生產及銷售乃源自國家高科技發展區，享有相對較低的所得稅率。

i.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本年度淨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08,000,000元上大幅升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93,600,000元；而淨利潤率繼續維持於10%水平。

j. 股息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及回報，並一直奉行較為穩定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將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國內A股公司派發股息的一般慣例，檢討並制定作為A+H兩地上市公司的派息政策。故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4元。

k.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人民幣2,954,000,000元，已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和減少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為人民幣894,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1,5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為9.5%（二零零六年：25.5%）。

3. 財務狀況

a.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255,600,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924,900,000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857,500,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631,1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1，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相若。

b.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9,398,2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83,500,000元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剩餘權益為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目前並無過分依賴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金額為人民幣2,601,900,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債券及人民幣1,701,900,000元的銀行借貸。本集團的政策為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比例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870,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700,000元）的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及應收票據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結算日，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亦已抵押若干其他資產，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e.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44,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00,000元），主要是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4. 財務風險

本集團須就匯率、利率及金融資產公平值等項目的變動而承擔各種風險，相關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4,300,000 (附註1)	0.8%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2%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2%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2%
劉會勝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1)	0.1%
楊世杭 (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23,500,000 (附註2)	4.5%
李新炎 (附註4)	由配偶及受控法團持有	21,500,000 (附註1)	4.1%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750,000 (附註2)	2.1%

監事姓名

王勇	實益擁有人	350,000 (附註1)	0.1%
----	-------	---------------	------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當前財政年度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該等股份於當前財政年度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3.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培新則持有2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註冊股本的69.16%及30.84%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有2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IV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VM則持有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本變動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股本變動情況表

(I) 股權變動

合併完成後，本公司A股股份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深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年初		發行新股	年內增減(+,-)				年末	
	數量	比例 (%)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203,500,000	61.67%	15,140,586			161	15,140,747	218,640,747	41.99%
1、國家持股			15,140,586				15,140,586	15,140,586	2.91%
2、國有法人持股	101,450,000	30.74%						101,450,000	19.49%
3、其他內資持股	67,800,000	20.55%				- 161	161	67,800,161	13.02%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53,000,000	16.06%						53,000,000	10.18%
境內自然人持股	14,800,000	4.48%				- 161	161	14,800,161	2.84%
4、外資持股	34,250,000	10.38%						34,250,000	6.5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境外 自然人持股	34,250,000	10.38%						34,250,000	6.58%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126,500,000	38.33%	175,512,966			- 161	175,512,805	302,012,805	58.01%
1、人民幣普通股			175,512,966			- 161	175,512,805	175,512,805	33.71%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26,500,000	38.33%						126,500,000	24.30%
4、其他									
三、股份總數	330,000,000	100%	190,653,552			-	190,653,552	520,653,552	100%

註：

- (1) 經公司於2006年12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07年3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64號文核准，本公司發行190653552股，完成對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換股吸收合併。2007年4月30日，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掛牌上市。
- (2) 其他變動是報告期內張玉浦先生擔任公司高管，其原持有公司161股股份，轉為有限售條件股份。
- (3) 截止報告期末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2、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時間

時間	限售期滿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餘額	無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餘額	說明
2010年4月30日	218,640,586	0	0	根據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及24名自然人發起人股東承諾，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起3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股票。此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管股票限售情況見第五節
2008年4月30日	40	121	0	高管張玉浦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滿一年後可按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轉讓

3、前10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長倉

序號	有限售條件 股東名稱	持有的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可上市 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濰柴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濰柴控股」)	77,647,900	2010年4月30日	0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9個法人股股東承諾，其所持有的股份將自濰柴動力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也不由濰柴動力回購。
2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0	2010年4月30日	0	
3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 (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2010年4月30日	0	
4	深圳市創新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2010年4月30日	0	
5	濰坊市投資公司	19,311,550	2010年4月30日	0	
6	株洲市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15,140,586	2010年4月30日	0	
7	奧地利IVM技術 諮詢維也納 有限公司	10,750,000	2010年4月30日	0	
8	山東省企業託管 經營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0年4月30日	0	
9	廣西柳工集團 有限公司	4,490,550	2010年4月30日	0	
10	譚旭光	4,300,000	2010年4月30日	0	

2、主要股東持股情況（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

股東總數 共58,634戶，其中A股股東58,343戶，H股股東291戶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持股總數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24.23%	126,154,699	0	未知
濰柴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4.91%	77,647,900	77,647,900	0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1%	23,500,000	23,500,000	0
深圳市創新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13%	21,500,000	21,500,000	0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 (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13%	21,500,000	21,500,000	0
濰坊市投資公司	國有法人	3.71%	19,311,550	19,311,550	0
株洲市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國家	2.91%	15,140,586	15,140,586	7,570,000
奧地利IVM技術諮 詢維也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10,750,000	10,750,000	0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持股總數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山東省企業託管 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92%	10,000,000	10,000,000	0
中國工商銀行－南方 績優成長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境內非國有法人	1.54%	8,031,988	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6,154,699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工商銀行－南方績優成長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8,031,988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銀行－華寶興業先進成長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4,98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廣發穩健增長證券投資基金	4,299,937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優選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4,054,302	人民幣普通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中國工商銀行－易方達價值成長混合型 證券投資基金	4,004,642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銀行－南方高增長股票型開放式 證券投資基金	3,5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銀行－海富通股票證券投資基金	3,441,652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華安中小盤成長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3,072,319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富國天博創新主題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2,700,019	人民幣普通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1、以上股東中，南方績優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及南方高增長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為同一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 2、除上述情況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東及其他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一致行動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有9名為高級管理人員及24名自然人發起人股東之一，分別為譚旭光、徐新玉、張泉、孫少軍、劉會勝、佟德輝、戴立新、馮剛及王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其承諾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股票。限售期滿後，所持股票可按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轉讓。此外，高管張玉浦原持有的161股股份已被凍結，並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按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轉讓。

I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新聘或解聘情況

1. 經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聘顧林生、李世豪和劉征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吸收合併完成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2. 經二屆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聘任張玉浦和李大開為本公司執行總裁。
3. 經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李智、周志軍、周崇義及劉新華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4.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勞動代表會議之批准，丁迎東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釐訂。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均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2.1%及2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龍工乃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福建龍工的聯屬公司上海龍工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本集團與有關客戶之間的全部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董事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顧先生是一名有資深投資銀行專家，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該委任所要求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譚旭光先生（「譚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譚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董事相信，讓譚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從而令本公司能夠有效、迅速地把握商機。本公司相信，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此足以維持權力及職權平衡。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寬鬆，且董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4,957,000元之慈善捐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之賬目的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的核數師之決議案。

批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年報

二零零八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weichai.com刊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